

规划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
园总体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服务

工 程 地 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合 同 编 号：GH2026011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6-C3-250002-GXZX

合同编号：GH2026011

合同类型：规划项目编制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含增值税）¥1,748,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计费方式如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计费单价	计费规模	项目价格 (万元)
1	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7万元/平方公里	12.08平方公里	84.56
2	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0元/公顷	383公顷	134.05
小计				218.61
合计	折扣系数	0.8	最终设计费	174.80
说明	注： 1. 计费单价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计费单价	计费规模	项目价格 (万元)
	2017年版)中2分区规划 小城市计费单价为7万元/平方公里; 3.1.1 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为3500元/公顷。 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另行签订收费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和《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最终金额以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 计费单价参照上表优惠后的单价计算。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所需的: 资料调研收集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如有)、人工费、服务费, 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和各项税金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和设计阶段

1. 项目名称: 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2. 项目所在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3. 编制阶段: 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4. 项目规模: 总体规划面积为12.08平方公里;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与总体规划一期建设范围保持一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项目范围红线 (cad)、地形图 (cad) 等矢量数据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2	项目立项等文件材料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说明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文本、图集等	3	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	
2	《广西罗城产业园区关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图集、图则等	3	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与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第六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1. 付款方式按规划内容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一期: 提交评审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二期: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若非乙方原因成果文件未批复(或未审查),乙方最后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后6个月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甲方应在

乙方最后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后第7个月内结清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第七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2. 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规模减小，乙方工作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协商结果追加相应工作，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与合同金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资料存在重大瑕疵的，乙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并顺延工期。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计算。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形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仅在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范围内进行必要性补充调整。甲方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内容不得超出原定设计范围，超出部分另行协商费用。甲方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审查及报批流程，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配合，因甲方不配合导致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不影响其依据第六条3款主张合同款项的权利。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第九条1（3）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整改或重做，直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若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以及按已付款的30%计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提出不合理变更要求或未及时确认设计成果等原因导致延误，不适用本条款。仅因乙方自身原因且实际造成甲方损失时方适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费及保险担保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人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黄凤琼 手机（微信号）： 1387787127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东工业园
（深圳产业协作产业园9A#三楼）

设计人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罗镛 手 机（微信号）： 1597770580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45500494@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20号南宁市工人文化宫职工之家
10楼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国土空间规划院规划研究所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双方应妥善保存电子送达的相关证据，如邮件截图、系统回执等，作为法律效力证明。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伍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章页无正文)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南宁市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 530011

电 话: 0771—2425603

传 真: 0771—2411037

公司客服: 0771—2438264、

19807887788

规划院客服: 0771—24437351

开户名称: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45001604472050500566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